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4人，代表股份72,574,3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1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72,476,8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33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4人，代表股份97,5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8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5人，代表股份1,216,7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1,119,1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4人，代表股份97,5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8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72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2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，对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进行表决如下：

12.01 选举杨广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00%。

杨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2 选举梁柏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00%。

梁柏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3 选举叶明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4.4700%。

叶明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4 选举顾其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00%。

顾其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5 选举汤肖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00%。

汤肖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6 选举於君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695%。

於君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，对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进行表决如下：

13.01 选举章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695%。

章武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2 选举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4.4695%。

任建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3 选举何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695%。

何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，对提名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逐项进行表决如下：

14.01 选举景江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695%。

景江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4.02 选举杨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507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695%。

杨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、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

董 事 会

